

开展执法检查 改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

——访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中正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何志尧

本刊记者 孙蕊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自实施以来，对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注册会计师法》的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一些违规现象。为了深入贯彻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改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何志尧建议开展《注册会计师法》的执法检查。针对自己在调研中了解到的问题，结合自身执业中的感受，何志尧提出在执法检查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违规行为，以规范行业秩序，改善执业环境。

一、违规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干预执业

尽管《注册会计师法》明确规定：“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但是在现实中，个别管理部门和人员违规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的现象时有发生。一是违规指定事务所。通过调研发现，某地曾出现过银行公开发文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现象，经过当地省注协和事务所的共同努力，该银行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做法。但是，除此之外，仍存在个别部门和人员明确指定或变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做法。特别是个别执法部门在办理年检、注册登

记时，明确指定或变相指定企业委托某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形成了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对某类业务的垄断。二是干预审计收费。据部分事务所反映，一些部门在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时，要求事务所必须降价，否则，便不能入围。三是干预审计报告的类型或格式。较为典型的事例是，有的国有企业背负巨额负债，有的甚至资不抵债，但一些主管部门出于某种利益，利用其权力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存在问题的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也有个别行政部门和人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本部门确定的并不规范的格式出具报告，否则便不予受理或认可，而不参照中注协制定的范本。

二、违规承接和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扰乱审计市场

近年来，注协陆续接到部分会员的反映：一些代理公司私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章，违规出具审计、验资等报告后，客户单位找到该会计师事务所，但该事务所从未出具过客户所指的报告，经调查才知道是工商代理公司所为。对此部分事务所已在媒体上作出了公开声明。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只能是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应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审计、验资等业务应由注册会计师承办，不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执行业务。但个别工商代理公司直接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代理委托人的审计、验资等业务，并且由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执行业务，违规出具报告，给事务所造成较大的风险隐患。

三、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未具有设立条件

《行政许可法》实施后，规范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这使得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建立起比较顺畅的进入与退出机制。个别事务所因经营不善、内部管理混乱、股东之间纠纷、执业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难以为继或无法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可以通过注销等方式退出，这有利于整个行业的优胜劣汰。为此，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可以对不符合条件的会计

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联方范围

——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之间是否应作为关联方披露其交易？

曲晓辉

为了满足会计准则全球趋同进程的需要,特别是适应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时间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3年12月中旬正式发布了改进项目下的13项准则,2004年3月又公布了修订的两项金融工具准则,由此完成了作为改进项目的15项国际会计准则(IAS)的修订工作。改进项目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职业会计师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与准则有关的质疑和批评意见实施的。改进项目的目标是减少或消除准则中的备选方法、重复和矛盾,解决一些趋同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改进。这些改进的国际会计准则适用于自2005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作为改进项目之一,在范围、关联方披露的目的、定义和披露等方面发生了变动。其中,关于范围的修订特别引人注目,即扩展了关联方的内涵和外延。在内涵方面,关联方被扩展到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在外延方面,添加了关于下述主体的表述:(1)共同控制主体的各方;(2)主体是其中一个合营者的合营企业;(3)为主体或者作为该主体的关联方的任何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特别是该准则“引言”第6段指出:“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不再豁免利益导向的主体披露它与其他国家控制

主体之间的交易。”由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关联方交易扩展到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之间的交易。这是财务会计披露规范的一项原则性变动,直接影响到财务信息编报主体的成本、财务信息的质量、使用和评价。

本文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和实施的经济背景、会计准则的成本效益原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目标、会计准则体系的一致性和内在逻辑出发,结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等准则有关条款,通过全面的分析,证明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无股权投资关系)不应视为关联方,因而其交易不必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值得一提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注意到我国关于关联方范围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并启动《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的修订工作,希望本文能够对会计准则的国际发展和全球趋同的政策走向提供参考。

一、从IFRS制定和实施经济背景看仅受国家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取代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之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就作为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广泛标准被着力推广。而这样的趋同,主要定位于为跨

师事务所进行清理,以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某些会计师事务所违规执业

目前,个别事务所为了经济利益而忽视社会责任,不重视风险,职业道德水平不高,执业质量低劣,甚至个别注册会计师违法乱纪,成了行业害群之马。对于这些现象,应该通过执法检查及时予以纠正。

(三)部分执业会员未专职执业

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某些

工作人员是执业会员但并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现象,对此,也有必要进行清理,通过执法检查,切实将执业会员应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落到实处。

针对上述问题,何志尧指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对违规行为加重处罚,做到赏罚分明,才能使行业的形象树起来,牌子亮起来。■